(上接B010版)

3、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在投资总监的领导下，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基金交易部经理复核交易指令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对于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基金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交易指令一律以电脑指令（基金交易指令系统）形式下达，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书面指令和录音电话指令。书面指令必须经基金经理书面签名，录音电话指令事后须由基金经理书面确认，严禁口头指令。

4、投资跟踪与总结

投资组合管理部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1）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解释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表现差异的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2）基金经理对持仓证券或需要密切关注的证券进行动态跟踪，不定期写出《投资跟踪报告》，也可以委托研究组完成该项任务。

3）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

4）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管理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负责制定投资管理全程风险控制制度和控制要点，并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执行；另一方面根据外部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同时要在公司的投资管理团队中树立起全程风险控制的观念，让每一个投资管理人员都深入认识和接受风险控制的理念。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标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也介于单纯的成长型组合与单纯的价值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944,926.64	61.64
	其中：股票	86,944,926.64	61.64
2	固定收益投资	41,653,953.80	29.53
	其中：债券	41,653,953.80	29.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21,478.67	6.75
6	其他各项资产	940,341.40	0.67
7	合计	141,060,700.5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1,031,399.59	43.99
C0	食品、饮料	16,984,885.15	12.24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80,800.00	1.5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9,807,796.00	7.0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718,165.38	12.77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339,753.06	10.3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5,493,236.06	11.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38,949.25	1.5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5,075,341.74	3.66
K	社会服务业	3,206,000.00	2.3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6,944,926.64	62.6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179	7,217,307.85	5.20
2	600406	国电南瑞	309,978	5,793,488.82	4.18
3	002273	水晶光电	295,000	5,513,550.00	3.97
4	600048	保利地产	447,561	5,075,341.74	3.66
5	000568	泸州老窖	94,000	3,977,140.00	2.87
6	000423	东阿阿胶	97,191	3,888,611.91	2.80
7	000049	德赛电池	109,960	3,881,588.00	2.80
8	300171	东富龙	132,100	3,764,850.00	2.71
9	600587	新华医疗	147,656	3,688,446.88	2.66
10	000858	五 粮 液	111,500	3,652,740.00	2.6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895,529.80	22.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758,424.00	7.75
8	其他	–	–
9	合计	41,653,953.80	30.0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143,000	15,295,280.00	11.02
2	120002	12附息国债02	100,000	10,035,000.00	7.23
3	113001	中行转债	90,200	8,760,224.00	6.31
4	010303	03国债(3)	56,090	5,565,249.80	4.01
5	110015	石化转债	20,000	1,998,200.00	1.4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946.78
4	应收利息	416,799.46
5	应收申购款	11,595.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0,341.4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760,224.00	6.31
2	110015	石化转债	1,998,200.00	1.44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001,173.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9,962.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89,837.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711,298.84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3–8–8至2003–12–31	7.75%	–5.07%	12.82%	0.32%	0.69%	–0.37%
2004–1–1至2004–12–31	–4.62%	–11.98%	7.36%	0.79%	0.90%	–0.11%
2005–1–1至2005–12–30	0.31%	–5.96%	6.27%	0.79%	0.95%	–0.16%
2006–1–1至2006–12–31	82.51%	50.10%	32.41%	1.14%	0.95%	0.19%
2007–1–1至2007–12–31	80.81%	81.48%	–0.67%	1.60%	1.54%	0.06%
2008–1–1至2008–12–31	–44.86%	–44.38%	–0.48%	1.67%	1.98%	–0.31%
2009–1–1至2009–12–31	51.40%	62.05%	–10.65%	1.18%	1.29%	–0.11%
2010–1–1至2010–12–31	–6.84%	–4.65%	–2.19%	1.11%	1.02%	0.09%
2011–1–1至2011–12–31	–18.58%	–15.51%	–3.07%	0.98%	0.84%	0.14%
2012–1–1至2012–6–30	–2.84%	4.06%	–6.90%	0.97%	0.86%	0.11%
2003–8–8至2012–6–30	109.34%	71.77%	37.57%	1.17%	1.21%	–0.04%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全部	0.5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赎回费的其他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适用销售机构：

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

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

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货币）。

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

⑤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①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④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 /（1+0.1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 / 1.050=591，374.84份

(4)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 ［2005］102号文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3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2–02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共收到两笔政府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一、根据朝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朝财企［2012］6005号文件），本公司近日收到朝阳市财政局下拨的150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补助。

二、根据朝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朝财企［2012］6006号文件），朝阳市财政局向公司下拨了33000万元补助资金，其中用于技术开发补助15000万元，贴息资金18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3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回报规划、经营发展情况等，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互动交流。

本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黄明贵先生（董事长）、韩西泽先生（财务总监）、邓炜先生（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9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分红政策、经营发展情况等，本公司将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在线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互动交流。

本公司出席此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吕立明先生、财务总监李至女士、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2–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本公司）股份272，400，000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26.395%，是宏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宏达股份于2012年9月20日接到宏达实业通知，宏达实业于2012年9月19日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6%），解除日期为2012年9月19日。

2012年9月19日宏达实业将其所持有的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6%）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72，400，000股。其中271，6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4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阴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平阴县人民政府合作设立济南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双方投资1.26亿元，其中公司投资8190万元，占65%；平阴县人民政府投资4410万，占35%。由医管公司对平阴县中医医院进行投资扩建，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亿元。

平阴县中医医院座落于平阴县城中心，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急救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基地，其核心业务是以中西医结合为特色骨科。医院现开设床位300张。因为现址地处闹市并已被列入开发规划，发展空间受限，所以计划整体搬迁。在平阴县云翠新区，新建一所600张床位的设施先进、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7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7月6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已于2012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2012–017号公告）；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更正说明暨进展公告（2012–019号公告），确定：此次重大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0号公告）；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1号公告）；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2号公告）；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7号公告）；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9号公告）；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34号公告）；2012年9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35号公告）；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36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商务探讨，并对收购方案进行完善，本公司也正在就收购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12–028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转增1.5股，即每10股转增15股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

3、除权日：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48，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2、除　权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

四、明确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3.10	150,000,000	250,000,000	43.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	43.10	150,000,000	250,000,000	43.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000,000	40.95	142,500,000	237,500,000	40.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	2.15	7,500,000	12,500,000	2.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000,000	56.90	198,000,000	330,000,000	56.9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000,000	100.00	348,000,000	580,000,000	100.00

七、说明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58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1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1677397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目前为止

本公司累计向港口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港口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截止公告日，港口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1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1亿元（含此次对港口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12年9月19日在芜湖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企业港口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整，期限为2年。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1亿元（含此次对港口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因港口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2011年6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2011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278 万元

注册地：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8月31日，港口公司总资产1，327，332，784.31 元，净资产1，047，296，228.86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37，141.84元，实现净利润38，781，609.90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年整；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独立董事董文俊先生、郑明东先生、杨政先生、范利亚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

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1亿元（含此次对港口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港口公司2012年8月份财务报表；

5、港口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